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547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被告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和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經本院於115年2月6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9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